

B0656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上接B065版)



C. 签署收购协议
2015年4月30日，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Hu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中信资本MB（CT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和金信NC（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签署了《附担保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约定定制化收购通过在国内设立的一家投资实体（即“北京豪威”）用于在未来适当时机收购中信资本所有的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权。

D. 签署借款合同
2015年4月30日，中国银行履行分行和招商银行总行组成的借款银团向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贷款承诺函（Debt Commitment Letter），借款银团将向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美国豪威私有化借款8亿美元。

E. 合并协议签署
2015年4月30日，美国豪威、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Seagu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签署了《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根据《合并协议》，美国豪威所持的股权将以每股20美元的价格（该价格将根据协议签订之后生效之前美国豪威的股权分派事项相应调整）被收购完成，合并完成后将由Acquisition Sub与美国豪威之间通过三角合并方式完成，合并完成后，Acquisition Sub将被注销，美国豪威成为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F. 私有化实施
2015年4月30日，美国豪威董事会批准了《私有化合并相关事项》，2015年7月23日，美国豪威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私有化合并协议》及《美国豪威收购美国豪威》（以下简称“豪威私有化”），并于2015年4月7日出具了延长有效的《关于延长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联合收购美国豪威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全部股权项目信息披露义务期有效的声明》（发布外商投资备案编号20151081007），2015年10月15日，美国豪威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通知，说明CFIUS已在完成审查并确认US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购美国豪威的交易不存在涉及国家的安全问题。

2015年10月26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发出《经投审字第10420717620号、针对10400768号申覆》，批准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述股权变动，投资人为外国投资者申请，批准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

2015年10月27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发出《经投审字第10420717680号、针对10400768号申覆》，批准台湾豪威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豪威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述股权变动，投资人为外国投资者为合资企业。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501446号），批准北京豪威收购美国豪威的100%股权，其中批准的第一层境外企业为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项目投资总额19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19亿美元，其中11亿美元由中方以现金出资。

2015年12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通过其股权投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支行》、向北京豪威出具了业务类型为“ODI”中方投资对外支付资金用途为“股权投资”（业务编号为35110000012244159），2015年12月29日，发布《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外备投资备[2015]476号），同意对于北京豪威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美国豪威全部股权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19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19亿美元，其中11亿美元由北京豪威收购后自有资金对外支付，其余8亿美元由北京豪威境外子公司申请境外放款解决。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北京豪威”之“（二）北京豪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① 2004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50万美元
2014年9月18日，陈杰、金湘尧及刘志勇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思比科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各股东各自出资额、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15.00	25.00	51.00	10.00
2	金湘尧	20.00	10.00	60.00	20.00
3	刘志勇	5.00	3.00	9.00	10.00
合计		10.00	20.00	50.00	100.00

根据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19号）第三、（十三）项之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设立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外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总行发于2004年9月24日出具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陈杰、金湘尧以及刘志勇分别将2.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入资计入陈杰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银行账户，各股东对思比科有限的第一期出资到位。

2014年9月18日，思比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52209）。

思比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25.00	25.00	51.00	10.00
2	金湘尧	15.00	10.00	30.00	20.00
3	刘志勇	5.00	3.00	9.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② 2004年11月，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2004年11月15日，思比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比科有限认缴的注册资本40万元分为二期缴付变更为第一期付，陈杰、金湘尧和刘志勇分别缴付20.40万元、12.00万元和7.6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屯支行于2004年10月28日出具的《交存入资金报告单》，陈杰、金湘尧以及刘志勇分别将20.40万元、12.00万元以及7.60万元出资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屯支行的账户。

2004年11月19日，思比科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万元
2004年12月5日，思比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刘鸿飞、李泽、张中、陈黎明和吴南健，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同日，思比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屯支行于2004年11月29日出具的《交存入资金报告单》，刘鸿飞将20万元出资至陈杰、李泽、张中、陈黎明以及吴南健各自的10万元出资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屯支行的账户。

本次新增出资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25.00	25.00	20.00	16.67
2	刘鸿飞	20.00	20.00	16.67	13.89
3	李泽	10.00	10.00	8.33	6.94
4	金湘尧	15.00	15.00	12.50	10.42
5	陈黎明	10.00	10.00	8.33	6.94
6	吴南健	10.00	10.00	8.33	6.94
7	刘志勇	5.00	5.00	4.17	3.47
合计		70.00	70.00	58.33	48.61

2004年12月6日，思比科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25.00	25.00	20.00	16.67
2	刘鸿飞	20.00	20.00	16.67	13.89
3	李泽	10.00	10.00	8.33	6.94
4	金湘尧	15.00	15.00	12.50	10.42
5	陈黎明	10.00	10.00	8.33	6.94
6	吴南健	10.00	10.00	8.33	6.94
7	刘志勇	5.00	5.00	4.17	3.47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④ 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6年9月10日，思比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80万元出资全部由新股东视源股份认缴。同日，思比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验字（2006）第1572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1日，思比科有限股东的增资款38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6年9月6日，思比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25.00	25.00	20.00	16.67
2	刘鸿飞	20.00	20.00	16.67	13.89
3	李泽	10.00	10.00	8.33	6.94
4	金湘尧	15.00	15.00	12.50	10.42
5	陈黎明	10.00	10.00	8.33	6.94
6	吴南健	10.00	10.00	8.33	6.94
7	刘志勇	5.00	5.00	4.17	3.47
合计		70.00	70.00	58.33	48.61

⑤ 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思比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股东各自所持思比科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思比科有限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09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低于基准日思比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及股份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0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验字（2009）第14041号），思比科有限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5.87万元。

根据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评报字（2009）第0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思比科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05.87万元，经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771.46万元。

2009年10月27日，思比科有限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思比科有限按照1.4117:1折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3日，思比科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监事和代监事。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09）第2106号），思比科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缴纳完毕。

2009年12月1日，思比科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38.00	38.00	30.00	24.00
2	刘鸿飞	30.00	30.00	24.00	19.20
3	李泽	15.00	15.00	12.00	9.60
4	金湘尧	22.50	22.50	18.00	14.40
5	陈黎明	15.00	15.00	12.00	9.60
6	吴南健	15.00	15.00	12.00	9.60
7	刘志勇	7.50	7.50	6.00	4.80
合计		150.00	150.00	120.00	80.00

⑥ 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12年12月22日，思比科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700万元出资全部由新股东视源股份认缴。同日，思比科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发验字[2012]第2001号），截至2012年12月20日，思比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思比科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比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38.00	38.00	30.00	24.00
2	刘鸿飞	30.00	30.00	24.00	19.20
3	李泽	15.00	15.00	12.00	9.60
4	金湘尧	22.50	22.50	18.00	14.40
5	陈黎明	15.00	15.00	12.00	9.60
6	吴南健	15.00	15.00	12.00	9.60
7	刘志勇	7.50	7.50	6.00	4.80
合计		150.00	150.00	120.00	80.00

⑦ 2013年4月20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视源股份	28,272,000	28,272,000	68,544	53.86
2	陈杰	2,641,200	2,641,200	6,604	5.16
3	中研智生	2,600,000	2,600,000	6,520	5.10
4	康鼎合伙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5	山西VCL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6	中研智创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7	高健	1,720,000	1,720,000	4,344	3.40
8	周庆	1,700,000	1,700,000	4,250	3.34
9	刘鸿飞	1,498,000	1,498,000	3,744	2.96
10	康鼎合伙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1	中研智创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2	中研智生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3	吴南健	744,000	744,000	1,860	1.46
14	刘志勇	706,800	706,800	1,765	1.41
15	刘鸿飞	700,000	700,000	1,750	1.38
16	中海丰商	139,998	139,998	352	0.28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	100.00

⑧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刘鸿飞与民生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750,000股以375元每股转让给民生联，转让价格为375元/股。

2013年4月24日，刘鸿飞与龙鼎、中和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638,000股、200,000股股份以289元、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鼎以及中和泰，转让价格为289元/股。

2013年11月4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视源股份	28,272,000	28,272,000	68,544	53.86
2	陈杰	2,641,200	2,641,200	6,604	5.16
3	中研智生	2,600,000	2,600,000	6,520	5.10
4	康鼎合伙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5	山西VCL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6	中研智创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7	高健	1,720,000	1,720,000	4,344	3.40
8	周庆	1,700,000	1,700,000	4,250	3.34
9	刘鸿飞	1,498,000	1,498,000	3,744	2.96
10	康鼎合伙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1	中研智创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2	中研智生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3	吴南健	744,000	744,000	1,860	1.46
14	刘志勇	706,800	706,800	1,765	1.41
15	刘鸿飞	700,000	700,000	1,750	1.38
16	中海丰商	139,998	139,998	352	0.28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	100.00

⑨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刘鸿飞与民生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750,000股以375元每股转让给民生联，转让价格为375元/股。

2013年4月24日，刘鸿飞与龙鼎、中和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638,000股、200,000股股份以289元、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鼎以及中和泰，转让价格为289元/股。

2013年11月4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视源股份	28,272,000	28,272,000	68,544	53.86
2	陈杰	2,641,200	2,641,200	6,604	5.16
3	中研智生	2,600,000	2,600,000	6,520	5.10
4	康鼎合伙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5	山西VCL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6	中研智创	1,999,999	1,999,999	5,000	3.92
7	高健	1,720,000	1,720,000	4,344	3.40
8	周庆	1,700,000	1,700,000	4,250	3.34
9	刘鸿飞	1,498,000	1,498,000	3,744	2.96
10	康鼎合伙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1	中研智创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2	中研智生	999,999	999,999	2,500	1.96
13	吴南健	744,000	744,000	1,860	1.46
14	刘志勇	706,800	706,800	1,765	1.41
15	刘鸿飞	700,000	700,000	1,750	1.38
16	中海丰商	139,998	139,998	352	0.28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	100.00

⑩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刘鸿飞与民生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750,000股以375元每股转让给民生联，转让价格为375元/股。

2013年4月24日，刘鸿飞与龙鼎、中和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鸿飞将其所持思比科638,000股、200,000股股份以289元、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鼎以及中和泰，转让价格为289元/股。

2013年11月4日，思比科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比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认缴出资额（股）
----	------	----------	----------	----------